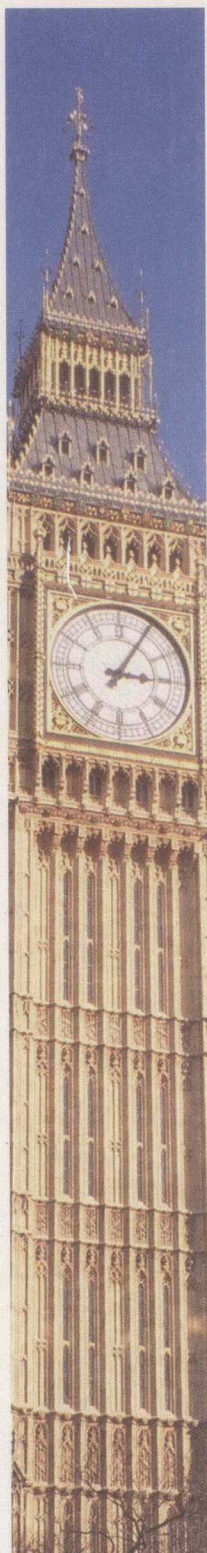


*Research on
British
modern legal education*

山东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08JDC008)



英国近代 法律教育研究

韩慧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英国近代 法律教育研究

韩 慧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近代法律教育研究/韩慧著.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209-08424-6

I. ①英… II. ①韩…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英国—近代 IV. ①D9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86893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英国近代法律教育研究

韩 慧 著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开(169mm×239mm)

印 张 13

字 数 195千字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5月第1次

ISBN 978-7-209-084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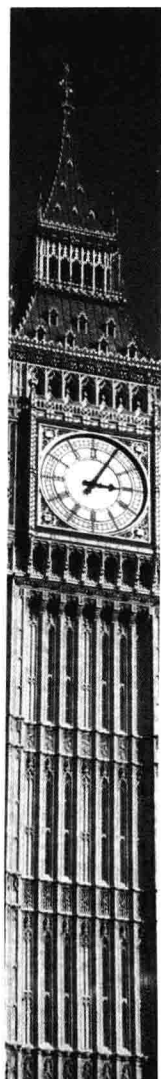
定 价 28.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532)88194567



***Research on
British
modern legal education***

山东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08JDC008)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英国法律教育之缘起	2
二、学术史的回顾与检讨	9
三、本书研究路径、结构安排及方法论探讨	14
四、本书创新之处	15
五、研究意义	17
第一章 18 世纪中叶前英国法律教育的分离状态	19
一、“光荣革命”后英国社会的发展	19
二、律师会馆的法律教育	21
三、牛津、剑桥大学的罗马法—民法教育	34
第二章 布莱克斯通与大学普通法教育的尝试	41
一、布莱克斯通所处的时代	41
二、布莱克斯通的法律教育实践	43
三、布莱克斯通开创大学法律教育的深远影响	48
第三章 19 世纪上半叶英国法律教育的艰难推进	53
一、英国社会对法律人才和法律教育的需求	53



二、19 世纪上半叶主要国家的法律教育	57
三、伦敦大学的创建：大学法律教育的真正开端	60
四、法律职业组织法律教育的复兴	64
五、1846 年法律教育报告：统一法律教育的构想	67
第四章 19 世纪下半叶英国新型法律教育体制的确立	85
一、19 世纪下半叶英国法律教育的背景	85
二、新旧大学法律教育的展开	97
三、法律职业组织法律教育的进一步发展	113
第五章 英国新型法律教育体制的运行	120
一、新型法律教育体制的构成	120
二、新型法律教育体制的实施效果	136
余 论	150
参考文献	158
附录一 英国近代法律教育大事记	168
附录二 英国主要大学法学院	170
附录三 作者发表的与本书相关的学术论文	177
后 记	201

导 论

法律教育与法学教育是两个密切联系又有所区别的概念。一般而言，法律教育强调技能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法学教育更关注法学理论和研究型人才的培养。相对于两者的差别来说，两者的联系或许更值得我们重视，两者都采取系统的教育体制（包括组织形式、教学方法、教育管理等环节）培养法律人才，都包含了对法律知识与技能的传授等基本内容。本书使用的法律教育指通过系统的组织形式和教育管理机制，对受教育者进行法律知识和法律技能为主的教育，它既包括法律技能传授与法律职业道德的培养，也涵盖着对法律科学和法学理论研究人才的培养与教育。

法律教育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历史现象，它的演进根源往往来自体制的内部和外部因素。从前者来看，变化产生于教育体制内部本身，即这一体制可以自动地引致变化。从后者来看，外部因素以不同的方式引致变化，如机构之间的权力关系，控制某些特殊机构的群体的价值观，等等。前一个因素在自由放任时代是最常见的，因为任何变化都在所容许的范围内而不需要经常作大的改变。在自由放任时代，教育领域里保留了较大的自由和尝试的空间，在这种环境下，些微的变化积聚起来，在合适的时候会实现重大的突破。英国近代法律教育就是这种类型。这一时期，英国中世纪传统的学徒制——经验型法律教育走向衰落、近代学院制——科学型法律教育正式确立。英国近代法律教育发展道路充满



不断尝试和探索,发展速度不是很快,新型法律教育体制也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是,这一时期的法律教育作为连接中世纪和现代甚至当代英国法律教育的桥梁,在英国法治发展的历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透过历史发展的时空来解读英国近代法律教育走过的历程,并在此基础上考察英国新型法律教育模式及其实施效果,对于深入研究英国法治发展道路、借鉴英国法治和法律教育的经验无疑具有前提性、基础性作用。

一、研究英国法律教育之缘起

西方国家自近代以来,医治社会疾病的法律人才与医治精神疾病的宗教神职人员、医治心理疾病的医生被视为支撑社会秩序的重要支柱,法律教育也与哲学(宗教)教育和医学教育一起成为近代高等教育的基础。正是通过法律教育为西方主要国家培养了无数专门法律人才,推动了西方法治的进程。作为西方法治传统重要表征之一的是法律人在西方社会生活中具有较高的地位和声望,接受法律教育也就成为接受高等教育的主要选择。英国也不例外,英国大学法律教育在世界上首屈一指,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法律人才。

但是,自1971年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布尔格(Burger)提出法律职业正面临一场危机的论断以来^①,西方法律职业界内外发出了“职业危机”的警示,如“迷失的律师”^②、“职业的背叛”^③、“死亡的职业”^④,从而引发了席卷整个西方有关法律职业危机和法律人才培养与法律教育的热烈讨论。西方法律职业怎么了?在法治发展和法律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如何正确认识法律教育的作用?

在此,我们可以通过对法治、法律职业与法律教育的逻辑关系来认

① Mary Ann Glendon, *A Nation under Lawyers: How the Crisis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Is Transforming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94, p. 3.

② [美] 安索尼·克罗曼:《迷失的律师》,周战超、石新中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

③ Sol M. Linowitz & Martin Mayer, *the Betrayed Profession: Lawyering at the End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C. Scribner's Sons, 1994.

④ Carl T. Bogus, *The Death of an Honorable Profession*, 71 Indiana Law Journal, 1996.

识这个问题，并提出本选题的缘由。法治是人类的理想和追求。早在两千多年前，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就曾对法治进行过深刻地阐述：“法治应包括两重含义：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地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良好的法律。”^① 他的法治论是西方对法治最经典的解释，进而成为西方法治思想和法治建设的最重要渊源。亚里士多德的法治概念强调了法律的权威性和法律自身的优良品质。自此之后，西方许多思想家和学者们受亚里士多德的影响，结合时代发展的要求对法治进行了系统地阐释，提出了法治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发生和取得胜利，法治的内涵更加丰富，目标更加明确，法治逐渐成为一个融会多重意义的概念，是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理性、文明、秩序、效益与合法性的完美结合。

作为一种基本的治理方式，一种人类不懈的价值追求，法治的实现需要很多主客观条件。其中，完善的制度是法治的制度要件和保障，而法律人共同体是法治的主体要件。正是有了法律人共同体的共同理念和法律实践，推动着法治不断走向更高阶段。因为法律是正义价值的体现和保障，要使文字的法律见于施行，非有适当的法律人才不可。孟子说“徒法不足以自行”^②，就是强调人才之重要。柏拉图在实现“哲学王”治理的理想国向“服从法律”的治国模式转变之后，也强调执法人员对于法律的重要性，他说：“如果一个秩序良好的国家安置一个不称职的官吏去执行那些制定得很好的法律，那么这些法律的价值便被掠夺了，并使得荒谬的事情大大增多，而且最严重的政治破坏和恶行也会从中滋长。”^③

人类法治的实践表明，法治并不排斥人的作用，相反，在某种意义上，它更强调人的主体作用，特别是法律人的作用，因为“从来就没有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167页。

② 《孟子·离娄上》：“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师旷之聪，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尧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故曰，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

③ 何勤华：《西方法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8页。



单纯的规则的统治；法治状态的建立离不开建构良好、能够认真履行使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在这个意义上，所谓法治不过是那些由于训练、职业意识以及其他社会化的过程而变得不可能以恣意的方式处理问题的人对社会的统治。”^① 只有通过法律职业者对法律的具体操作，呆板、枯燥的法律规范才能生成生动、理性的法律秩序。法治社会造就了法律人，法律人推动着法治社会的发展，他们通过技术化、程序化的法律实践活动，宣告法律的公平和正义，维护法治秩序和法律的权威。法律人和完备的法律体系一样，都是高效率的法治秩序所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可以说，能否塑造出现代法律职业者，是法律从纸面走向生活的关键。

在一个既定的社会中，法律人共同体是法治运行的工程师，他们决定着法治运行的方向、模式和速度。具体来说，法律人共同体对法治的重要性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从制度层面看，法律人共同体通过其深入的社会实践活动，发现社会成员对法律的需求，并把这种需求通过法律程序形成为法律规范，并在社会生活中反复适用，实现制度规范的整合。第二，从精神层面看，法律人共同体由于接受相同的法律教育，有共同的法律话语和思维方式，有共同的理念和追求，在社会实践中通过价值和精神的传播、规则的运用和实现，在社会生活中形成一种主流文化和价值追求，并影响社会成员的信念，强化法治理念，形成整个社会对法治的普遍信仰和追求。第三，从社会层面看，法律人共同体由于其自身的保守性和专业性，他们一方面能够倾听社会成员的呼吁，了解他们的生存状况和要求，另一方面，法律人共同体又善于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社会矛盾，从而在维持社会基本稳定的同时适时进行法律和社会的改革，成为社会控制和社会管理的主体。正如博登海默分析的：“如果法律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和维护社会机体的健康，从而使人民过上健康幸福的生活，那么就必须把法律工作者视为社会医生……法官、律师通过共同努力而使正义得到公平合理的裁决就是在执行社会医生的任务。如果一个纠纷根本得不到解决，那么机体上就可能产生溃烂的伤

^① 贺卫方：《运送正义的方式》，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第216～219页。

口；如果此纠纷是以不适当的和不公正的方式解决的，那么社会机体上就会留下一个创伤，而且这种创伤的增多，有可能严重危及令人满意的社会秩序的维护。”^① 西方国家的法治实践也说明了法律人共同体是法治实现的一个要件，法治的实施有赖于一批法律家。在西方许多国家，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到地方各级管理人员，有很多是法律出身的。如美国是一个由律师治理的国家，美国的法治是典型的律师之治，美国总统从华盛顿到克林顿的 42 任总统中，律师出身者 25 人，另有 4 人接受过法学教育或从事过法律职业工作，占总数的 70%。副总统共 47 人，其中 32 人曾任律师，另有 4 人接受过法律教育或从事过律师工作，占总数的 77%。律师对美国的革命和政治制度以及治理模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美国宪法乃至整个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其实都是律师的作品^②。

法律人共同体是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的群体，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成员应当具备三大基本职业资质：一是应当掌握法学学科体系的基本知识，包括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问题、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等，形成系统而完整的学科知识体系。二是应当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素养。不仅要掌握法律专业知识，熟悉法条的规定和诉讼程序，而且要理解和掌握法律规则和法律制度背后的法律意识、法律精神和法律价值，以及与之相联系的政治、经济、科技、历史、文化、社会、道德、伦理和传统等背景，在此基础上形成相同的法律文化背景、法律信仰、法律思维和法律伦理。三是具备从事这一职业的基本技能。如沟通协商的技能、谈判妥协的技能、辩论的技能、起草法律文书的技能、获取和运用信息的技能、证据审核和有效运用的技能。每一个法律人具备了这三方面的条件，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统一性和同质性将会得到加强。看欧美许多国家，其法治建设之所以取得重大的成就，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活跃着一批真正的法律人。由这样的法律人所形成的群体——法律人共同体是西方法律的一大传统，正是这样一代代法律人共同体在创造着西方法治的

^① [美] 博登海默：《法理学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505 页。

^② 程燎原：《法治下政治家的法律专业背景：以西方七国为例》，《清华法治论衡》第一辑。



历史。

法律人共同体是实现法治的社会结构性要件，而法律教育是塑造法律人共同体的一种最重要的也是最有效的方式：第一，法律教育有利于形成法律人共同体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法律职业专业化是历史演变的一个过程，它是与社会劳动分工的日益细密、社会生活以及社会关系的日益复杂化的趋势相关联的，现代社会受到专门训练的法律家来从事法律职业，对民刑纠纷加以解决已经被视为社会生活的必需。”^① 法律职业像其他行业一样，需要特有的专业技能，因为法律上的各种案件“是由人为理性和法律判决来决定的，而不是由自然理性来决定的；法律是一门艺术，在一个人能够获得对它的认识之前，需要长期的学习和实践”^②。第二，法律教育有利于形成法律人共同体特有的法律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通过系统的法律教育，法律人形成一个在原则和利益上相通的职业共同体。法学院不仅是他们共同接受教育和训练的地方、见面的场所，而且也是他们分享职责的地方。通过共同的法律教育保证了法律人共同体从其来源上、知识结构和学历背景上、价值观上都具有高度的同质性。第三，法律教育促进法律人共同体队伍不断扩大，素质不断提高。法律教育既要承担社会责任又要满足法律职业的需要，其出发点和立足点，不是培养法律工匠和现代讼棍，而是法律家、法学家；不是培养法律的工具，而是法治的维护者、捍卫者和创造者。因此，“一国法律教育的得失，有关于国家法治的前途”^③，法律教育成为一个国家法治最基本的造型因素之一。解读西方法治历史和法治传统，可以说西方法治文化之发达与其悠久的法律教育密不可分。在西方国家，由于学习法律是通向财富、名誉和权势的主要途径，在公元4世纪之前，私立法律学校就遍布罗马在帝国时期，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二世和查士丁尼都非常重视法律教育，先后建立了三所公立法学院，进一步完善法律教育，

① 贺卫方：《司法理念与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60页。

② [美] 诺内特·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张志铭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69页。

③ 孙晓楼：《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自序。

培养了大批杰出的法律人才，对罗马法的完善和实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随着 11—12 世纪罗马法复兴运动的展开，一股学习和研究罗马法的热潮在西方兴起，法律教育在意大利等国成为大学教育的一部分，法律首次被作为一种独特的和系统化的知识体在大学里进行讲授，梅特兰称这一时期为“一个法律的世纪”^①。近代以来，美国、德国、日本等西方国家更是在经济发展的社会条件下重视和推动法律教育，为其法治发展提供源源不竭之动力。

英国是世界上法治发展比较早且比较充分的国家，其法治建设进程早，成就大，影响远。英国历史上的许多法律制度不仅是英国现代法治的构成部分，而且也深刻影响了世界上很多国家纷纷效仿。究其原因，法律人共同体对英国法治功不可没。英国的普通法由于其很强的专业性和特殊的表现形式，法律不是体现在文字固定下来的成文法典中，而是体现在形形色色的法官的判决书中。法律的原则和内容对一般人来说深不可测，几乎无人知道普通法到底是什么，在纠纷发生之后法官的判决将是什么。因为只有接受法律教育和训练，具有一定经验的律师和法官才能从法官判决书中发现普通法原则之所在，才能驾驭法律。正是由于普通法的这种特性，在英国，律师和法官控制了普通法，而且从 14 世纪开始，律师和法官所掌管的律师会馆又不断通过法律教育培养新人。在律师会馆法律教育的基础上，英国法律人共同体开始形成，并在英国法治历史的发展进程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在近现代，英国法律人共同体队伍不断壮大，成为英国法治巨大的推动力量，形成了英国法独特的风格。从法的表现形式，法律推理方式和诉讼形式，到法律教育甚至判决书的风格，英国法律人共同体在诸多方面都留下了深深的烙印。从中世纪的格兰维尔、布拉克顿，中经科克和马修，到近代的布莱克斯通、曼斯菲尔德和现代的丹宁勋爵，这一个个为世界所熟知的法律人，在英国法治发展的历程中凭借其智慧和信念丰富了法治的内涵和价值，留给

^①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年，第 143 页。



了后人关于法治的取之不尽的思想宝库。

本是世界边缘地带和弹丸之地的英国为何成了世界的中心？它的法治模式诸多方面为何能够成为许多国家法治建设的蓝本？在探讨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我们常常将两大法系进行比较。在大陆法系传统中，学术性专家是法律界精英，在普通法系国家，律师和法官是精英，是法治实践舞台上的主角。在英国，以法官和律师为主体的法律人共同体是如何形成的？通过历史的分析，可以说法律教育制度既是英国法律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反过来又作为法律人才培养的主要方式推动了英国法治的发展。在英国，早在中世纪，律师会馆本身即是法律教育组织，又是法律职业管理机构，律师会馆规定法律教育的人才培养、教育内容和方法。在近代出现的专门法律职业组织和管理机构，指导法律教育的改革，制定法律职业的培训计划和职业资格条件，规定法律教育的课程设置。特别是顺应近代社会发展的需要，英国大学也加入到法律教育发展的潮流中来，成为现代法律教育的又一主要力量。英国法律教育的培养目标是法律家，其培养模式是学科教育和职业教育一体化，建立的是综合性的、分阶段和相互衔接的教育体制。为了保证法律人员的素质，不仅要进行学科教育，令其掌握法律基本知识，还要进行职业教育和培训，为将来从事法律职业打下坚实的基础。这使得英国的法律教育重视法律人才的培养，法律教育和法律职业相结合，适应了法治发展的需要，推动了英国法治现代化的进程。

英国的法治进程和法治建设的成就与英国法律教育有着无法割裂的关系。因此，研究英国法治，必须要探究英国法律教育。英国法律教育何以产生和发展？它在培养人才的过程中如何确立起自己独特的模式？作为普通法系的创造者，它的法律教育模式和大陆法系国家为何不同？与同是普通法法系的美国为何又有较大差别？美国最高法院法官霍姆斯曾告诉我们：“要理解法律是什么，我们必须了解它以前是什么，以及它未来会成为什么样子。”^① 同理，要了解英国现在的法律教育，把握它

① [美] 霍姆斯：《普通法》，冉昊、张中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页。

的未来走向，我们必须掌握它的过去。

历史是过去的存在，但是历史研究永远是一门“现在”的学问。正是在进行历史分析和社会分析的基础上，从法律职业组织和大学两者之间关系模式的动态分析入手，在运用大量文献资料进行动态和静态描述的基础上，从教育资源整合的角度来叙述近代英国法律教育发生和发展的历史轨迹，理清英国法律教育发展的来龙去脉，在此基础上认识英国近代法律教育体制之形成的历史和社会背景，认识法律教育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和具体特殊性，进一步把握法律教育对法治社会发展之基础性作用。

二、学术史的回顾与检讨

英国近代法律教育是英国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是英国法律教育发展史上的重要发展阶段。这一时期的法律教育是在中世纪律师会馆法律教育基础上建立发展起来的，并且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英国法律教育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成为英国中世纪法律教育和现代法律教育的桥梁。然而，对这一重要问题，国内外还没有给予太多的关注。

（一）国内

有关英国法制史的研究近十年里取得了较丰硕的成果，文章和著作（包括学位论文）迭出，但基本上都是对英国法律制度史有关基本问题的研究，如关于英国的判例法、律师制度、遵循先例原则等基本问题，而对于英国法律教育史的研究涉及很少，也不是很深入，即使涉及到英国的法律教育，也大多探讨两大块，即中世纪律师会馆的法律教育和英国现当代法律教育，而对连接中世纪和现代的英国近代法律教育没有深入地研究。如，何勤华在《英国法律发达史》中充分肯定了法律家阶层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同时对17世纪以前律师会馆的职业性法律教育给与客观评价：“英国式的法律教育，一方面在中世纪至近代造成了一个强



大的法律职业阶层，为英国法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另一方面，也与现代社会的发展发生了冲突，成为英国法律教育继续深入的阻碍。正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20世纪70年代以后，英国开始了颇为艰难的关于法律教育的改革。”^① 由于受主题性质和篇幅所限，该书缺少对英国近代法律教育状况的分析研究。国内所见到的有关英国法律教育问题的研究成果主要是程汉大先生的论著。他的《从学徒制到学院制——英国法律教育制度的历史演变》^② 一文和《英国司法制度史》的“律师制度”一章，从历史发展的纵向角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英国的法律教育^③。但是，由于篇幅所限，有关英国近代法律教育问题也没有详细的阐述。

国内对这一问题研究的相对薄弱，一是因为相关资料极为缺乏，特别是第一手资料稀缺而又零散。更重要的原因是由这一问题的边缘性所决定的，因为“在法律教育机构内部，很少有优秀的研究者将心力投入到对法律教育自身的研究上，专门研究教育学的人士由于对作为一门专业的法学缺乏了解和研究，因而对于法律教育问题三缄其口，即使发表一些见解也不免隔靴搔痒，无法切中要害。从事法律教学和研究人员又大抵专注于自己的学科领域，常常把法律教育研究作为与自己不相干的事情。”^④ 近来，虽然在法律教育方面的研究较过去有了较大发展，出现了一批有分量的文章和著作，但是从涉及的具体问题和国家地域来看，学者们偏重于对德、日、美等国法律教育的研究，而对于英国法律教育关注较少。即使论及英国的法律教育，也是偏重于今天的法律教育模式和体制等内容的介绍，而很少深入探究近代时期英国法律教育的相关问题。

英国和当时的美国以及大陆法系国家相比较，英国近代法律教育状况如何，它是怎样发展的？大学如何加入到法律教育中来，如何又成为今天法律教育的主角？英国法律教育的发展中有哪些经验教训？近代法

① 何勤华：《英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72页。

② 《清华法治论衡》第4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③ 程汉大、李培锋：《英国司法制度史》，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④ 贺卫方：《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序言。

律教育的发展为推进英国 20 世纪 70 年代法律教育改革提供了什么样的基础条件？或者说英国现代法律教育改革的历史背景和基础是什么？要实现改革的目标必须要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哪些问题？探讨这些问题的前提首先要弄清英国近代法律教育走过了怎样特殊的发展道路。这是国内进一步加强和拓宽英国史和英国法制史研究必须要解决的一个问题。

（二）国外

在西方诸发达国家中，英国法律起源最早，历时最悠久。英国法律在两千多年的发展进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自己的传统和文化，从而成为现代西方法律文化的主要渊源之一。但是英国人对本国的法律制度史（包括宪政史）在 19 世纪之前未给予重视，以至于英国著名法律史学者梅特兰（F. W. Maitland, 1850—1906）于 1888 年出任剑桥大学教授就职演说中大声疾呼，“为什么没有人书写英国法律史？”，要重视英国法律史的研究。从 19 世纪后半期开始，英国人迎来了对本国法律史研究的真正开端，一系列的研究成果相继问世，代表性的有梅特兰和波洛克合著的《爱德华一世之前的英国法律史》^①、简克斯的《英国法律简史》^②、普拉克内特的《普通法简史》^③、霍兹沃斯多卷本巨著《英国法律史》^④、米尔松《普通法的历史基础》^⑤、吉尔德特的《英国法导论》^⑥、贝克的《简明英国法律史》^⑦ 等著作。美国一些学者对英国的法制史也非常感兴趣，有一批论著问世。但是这些法律史专门著作往往都是在分析英国的法律职业问题时附带性地简单论及英国法律教育，缺少对英国法律教育的详细和系统分析。如普拉克内特的《简明英国法律

① Sir Pollock & F. W.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_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3.

② Edward Jenks, *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Law: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End of the Year 1927*, London: methuen, 1928.

③ T. F. T. Plucknett,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中信出版社，2003 年影印本。

④ W.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v2、6、12、15, London, 1965.

⑤ S. F. C. Milson,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the Hambledon press, 1985.

⑥ W. Geldart,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⑦ J. H. 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fourth edition, Butterworths, 2002.